

消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，故意未依契約規定對廠商逾期履約罰款而涉嫌貪瀆  
案例教材

## 「採購人員 圖利廠商 涉嫌貪瀆 求處徒刑」

### 壹、違法（紀）事實：

徐○○與林○○係某消防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人員，八十八年五、六月間，辦理救助器材車等七部消防車輛採購事宜，該案經發包後分別由張氏兄妹負責之兩家公司得標，並簽訂合約規定交貨期限，每逾期一日則按總價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。惟其中部分消防車因故無法如期交貨，張氏兄妹恐因違約遭巨額罰款，乃經徐員以電話授意指示，虛偽簽寫「消防車已完成到貨，因貴局無停放場所等原因，由本公司負保管責任」等切結書內容，意圖規避違約罰款，徐員即以該切結書為由，故意未對二公司罰款，並指示林員在採購驗收紀錄欄內登載「全數交貨無誤」等詞，林員雖明知廠商逾期交貨，卻仍依指示虛偽登載不實驗收紀錄，並要求徐員蓋章以推卸責任。

### 貳、檢討與分析

一、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業務，除應恪遵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相關之作業規章外，且應遵守個人之「服務倫理」與「品位規範」，致力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並確保採購品質。本案徐、林兩員明知廠商逾期履約，卻仍故意未予以罰款，已嚴重影響政府採購公信。

二、徐、林兩員涉嫌直接圖利張姓兄妹，使其規避違約罰款，七部消防車共圖得新台幣近千萬元之不法利益，案經調查偵辦，已由地檢署依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罪嫌，將徐、林兩員及張姓兄妹等四人提起公訴，並具體求處五至七年不等之有期徒刑。

### 參、建議與改進

一、採購人員職務上辦理採購有關程序，應誠實清廉，重視榮譽，依據法令，勇於任事，並「以廉潔為榮，以貪瀆為恥」，於發現有違法情事時，立即採取改正措施，避免因循苟且致生貪瀆案件。

二、主管長官對承辦採購人員，應隨時了解其家庭生活與財務狀況，發現有異狀時即應予以輔導、關心，並適時採取防處措施，以防止產生違法（紀）情事。

三、各消防機關（單位）應加強宣導同仁謹守分際，與業者劃清界線，切勿產生利益輸送或違背職務之情形，以維持消防人員良好形象。

